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宗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同意，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